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担保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了相关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其他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则制度的要求，结合自身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二、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的规定和要求，我们对 2021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

-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 3、报告期内，公司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	-	-	-	-	-	-	-	-	-	-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 (A3)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A4)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如有)	反担保情况 (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南昌光电	2019年09月09日	200,000	2019年12月27日	1,987.16	连带责任保证	-	-	五年	否	是	
南昌光电	2019年09月09日	200,000	2020年01月07日	1,507.95	连带责任保证	-	-	五年	否	是	
南昌光电	2019年09月09日	200,000	2020年03月27日	4,881.6	连带责任保证	-	-	两年	否	是	
南昌光电	2019年09月09日	200,000	2019年11月05日	2,227.43	连带责任保证	-	-	三年	否	是	
南昌光电	2019年09月09日	200,000	2020年10月15日	6,949.84	连带责任保证	-	-	三年	否	是	
南昌光电	2019年09月09日	200,000	2019年09月22日	4,050	连带责任保证	-	-	五年	否	是	
江西欧迈斯	2019年09月09日	200,000	2020年04月13日	1,807.79	连带责任保证	-	-	五年	否	是	
江西欧迈斯	2019年09月09日	200,000	2020年04月29日	4,152.5	连带责任保证	-	-	五年	否	是	
江西欧迈斯	2019年09月09日	200,000	2019年11月14日	15.63	连带责任保证	-	-	三年	否	是	
江西欧迈斯	2019年09月09日	200,000	2020年06月03日	3,703	连带责任保证	-	-	五年	否	是	
南昌光电	2020年04月24日	150,000	2020年06月29日	9,824.89	连带责任保证	-	-	六年	否	是	
南昌光电	2020年04月24日	150,000	2020年07月24日	15,006.1	连带责任保证	-	-	六年	否	是	
南昌光电	2021年02月06日	55,000	2021年02月07日	2,278.8	连带责任保证	-	-	两年	是	是	
南昌光电	2021年02月06日	55,000	2021年02月07日	5,863.91	连带责任保证	-	-	两年	是	是	
南昌光电	2021年02月06日	55,000	2021年02月07日	2,791.66	连带责任保证	-	-	两年	是	是	
江西欧迈斯	2021年02月06日	55,000	2021年02月08日	575.14	连带责任保证	-	-	两年	是	是	
江西欧迈斯	2021年02月06日	55,000	2021年02月09日	222.01	连带责任保证	-	-	两年	是	是	
江西欧迈斯	2021年02月06日	55,000	2021年02月09日	2,428.81	连带责任保证	-	-	两年	是	是	
江西欧迈斯	2021年02月06日	55,000	2021年03月08日	2,311.45	连带责任保证	-	-	两年	是	是	
江西欧迈斯	2021年02月06日	55,000	2021年03月08日	22.07	连带责任保证	-	-	两年	是	是	
南昌光电	2021年02月06日	50,000	2021年03月08日	5,828.95	连带责任保证	-	-	三年	是	是	
江西欧迈斯	2021年02月06日	50,000	2021年06月29日	2,373.49	连带责任保证	-	-	三年	是	是	
江西欧迈斯	2021年02月06日	50,000	2021年06月29日	1,091.2	连带责任保证	-	-	三年	是	是	
江西欧迈斯	2021年02月06日	50,000	2021年07月05日	32.22	连带责任保证	-	-	三年	是	是	
江西欧迈斯	2021年02月06日	50,000	2021年06月29日	913.19	连带责任保证	-	-	三年	是	是	
江西欧迈斯	2021年02月06日	50,000	2021年06月29日	25.92	连带责任保证	-	-	三年	是	是	
南昌光电	2021年10月30日	100,000	2021年12月10日	70,000	连带责任保证	-	-	两年	否	是	
南昌光电	2021年10月30日	100,000	2021年12月22日	8,500	连带责任保证	-	-	两年	否	是	
南昌光电	2020年02月24日	90,000	2020年12月10日	26,012.86	连带责任保证	-	-	两年	否	是	
南昌光电	2020年02月24日	90,000	2021年08月25日	29,400	连带责任保证	-	-	两年	否	是	
南昌光电	2020年02月24日	90,000	2021年12月06日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	-	两年	否	是	
南昌光电	2020年12月24日	50,000	2021年04月23日	872.85	连带责任保证	-	-	三年	是	是	
南昌光电	2020年12月24日	50,000	2021年04月23日	4,282.67	连带责任保证	-	-	三年	是	是	
南昌光电	2020年12月24日	50,000	2021年04月23日	1,902.21	连带责任保证	-	-	三年	是	是	
南昌光电	2020年12月24日	50,000	2021年05月11日	815.21	连带责任保证	-	-	三年	是	是	
南昌光电	2020年12月24日	50,000	2021年05月11日	5,228.68	连带责任保证	-	-	三年	是	是	
南昌光电	2020年12月24日	50,000	2021年05月11日	1,754.66	连带责任保证	-	-	三年	是	是	

南昌光电	2020年12月24日	50,000	2021年05月11日	397.83	连带责任保证	-	-	三年	是	是
南昌光电	2020年12月24日	50,000	2021年06月11日	526.61	连带责任保证	-	-	三年	是	是
南昌光电	2020年12月24日	50,000	2021年06月11日	3,684.24	连带责任保证	-	-	三年	是	是
南昌光电	2020年12月24日	50,000	2021年06月11日	1,332.11	连带责任保证	-	-	三年	是	是
南昌光电	2020年12月24日	50,000	2021年06月11日	212.02	连带责任保证	-	-	三年	是	是
南昌光电	2020年12月24日	50,000	2021年08月10日	2,173.17	连带责任保证	-	-	三年	是	是
南昌光电	2020年12月24日	50,000	2021年08月10日	3,390.18	连带责任保证	-	-	三年	是	是
南昌光电	2020年12月24日	50,000	2021年08月10日	1,008.37	连带责任保证	-	-	三年	否	是
南昌光电	2020年12月24日	50,000	2021年08月10日	489.05	连带责任保证	-	-	三年	否	是
南昌光电	2020年12月24日	50,000	2021年08月27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	-	三年	是	是
南昌光电	2020年12月24日	50,000	2021年09月10日	423.69	连带责任保证	-	-	三年	是	是
南昌光电	2020年12月24日	50,000	2021年09月10日	2,053.71	连带责任保证	-	-	三年	否	是
南昌光电	2020年12月24日	50,000	2021年09月10日	1,143.2	连带责任保证	-	-	三年	否	是
南昌光电	2020年12月24日	50,000	2021年09月10日	51.44	连带责任保证	-	-	三年	否	是
南昌光电	2020年12月24日	50,000	2021年10月11日	540.95	连带责任保证	-	-	三年	否	是
南昌光电	2020年12月24日	50,000	2021年10月11日	962.79	连带责任保证	-	-	三年	否	是
南昌光电	2020年12月24日	50,000	2021年10月11日	163.81	连带责任保证	-	-	三年	否	是
南昌光电	2020年12月24日	50,000	2021年10月11日	44.44	连带责任保证	-	-	三年	否	是
南昌光电	2020年12月24日	50,000	2021年11月05日	3,278.39	连带责任保证	-	-	三年	否	是
南昌光电	2020年12月24日	50,000	2021年11月05日	3,569.47	连带责任保证	-	-	三年	否	是
南昌光电	2020年12月24日	50,000	2021年11月05日	1,561.91	连带责任保证	-	-	三年	否	是
南昌光电	2020年12月24日	50,000	2021年11月05日	392.8	连带责任保证	-	-	三年	否	是
南昌光电	2020年12月24日	50,000	2021年11月27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	-	三年	否	是
南昌光电	2020年12月24日	50,000	2021年11月27日	490.8	连带责任保证	-	-	三年	否	是
南昌光电	2020年12月24日	50,000	2021年11月27日	398.49	连带责任保证	-	-	三年	否	是
南昌光电	2020年12月24日	50,000	2021年11月30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	-	三年	否	是
南昌光电	2019年06月30日	12,000	2020年05月15日	6,000	连带责任保证	-	-	两年	否	是
江西晶超	2018年08月28日	50,000	2019年01月30日	19,900	连带责任保证	-	-	两年	否	是
江西晶超	2021年02月06日	20,000	2021年04月23日	163.84	连带责任保证	-	-	三年	是	是
江西晶超	2021年02月06日	20,000	2021年04月23日	163.81	连带责任保证	-	-	三年	是	是
江西晶超	2021年02月06日	20,000	2021年05月11日	148.54	连带责任保证	-	-	三年	是	是
江西晶超	2021年02月06日	20,000	2021年05月11日	433.91	连带责任保证	-	-	三年	是	是
江西晶超	2021年02月06日	20,000	2021年06月11日	42.23	连带责任保证	-	-	三年	是	是
江西晶超	2021年02月06日	20,000	2021年06月11日	285.08	连带责任保证	-	-	三年	是	是
江西晶超	2021年02月06日	20,000	2021年08月10日	230.95	连带责任保证	-	-	三年	是	是
江西晶超	2021年02月06日	20,000	2021年08月10日	469.31	连带责任保证	-	-	三年	是	是
江西晶超	2021年02月06日	20,000	2021年09月10日	35.32	连带责任保证	-	-	三年	是	是
江西晶超	2021年02月06日	20,000	2021年09月10日	97.48	连带责任保证	-	-	三年	是	是
江西晶超	2021年02月06日	20,000	2021年09月10日	242.96	连带责任保证	-	-	三年	否	是
江西晶超	2021年02月06日	20,000	2021年10月11日	286.66	连带责任保证	-	-	三年	否	是
江西晶超	2021年02月06日	20,000	2021年11月05日	15.7	连带责任保证	-	-	三年	是	是
江西晶超	2021年02月06日	20,000	2021年11月05日	139	连带责任保证	-	-	三年	否	是
江西晶超	2021年02月06日	20,000	2021年11月05日	144.91	连带责任保证	-	-	三年	否	是

江西晶浩	2020年12月24日	30,000	2021年01月11日	534.15	连带责任保证	-	-	三年	是	是
江西晶浩	2020年12月24日	30,000	2021年01月11日	265.95	连带责任保证	-	-	三年	是	是
江西晶浩	2021年03月30日	17,000	2021年02月09日	9,519.08	连带责任保证	-	-	两年	是	是
江西晶浩	2021年03月30日	17,000	2021年06月08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	-	两年	否	是
江西晶浩	2021年03月30日	17,000	2021年12月09日	9,000	连带责任保证	-	-	两年	否	是
江西晶浩	2021年03月30日	17,000	2021年11月30日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	-	两年	否	是
江西欧迈斯	2020年02月24日	110,000	2020年08月04日	31,878.5	连带责任保证	-	-	两年	否	是
江西欧迈斯	2020年02月24日	110,000	2021年05月31日	23,387.05	连带责任保证	-	-	两年	是	是
江西欧迈斯	2020年02月24日	110,000	2021年06月18日	6,112.95	连带责任保证	-	-	两年	是	是
江西欧迈斯	2020年02月24日	110,000	2021年11月30日	29,328.22	连带责任保证	-	-	两年	否	是
江西欧迈斯	2020年02月24日	110,000	2021年12月15日	43,600	连带责任保证	-	-	两年	否	是
江西欧迈斯	2020年12月24日	30,000	2021年04月23日	868.72	连带责任保证	-	-	三年	是	是
江西欧迈斯	2020年12月24日	30,000	2021年04月23日	1,460.15	连带责任保证	-	-	三年	是	是
江西欧迈斯	2020年12月24日	30,000	2021年04月23日	143.13	连带责任保证	-	-	三年	是	是
江西欧迈斯	2020年12月24日	30,000	2021年04月28日	60.34	连带责任保证	-	-	三年	是	是
江西欧迈斯	2020年12月24日	30,000	2021年05月11日	1,294.97	连带责任保证	-	-	三年	是	是
江西欧迈斯	2020年12月24日	30,000	2021年05月11日	1,586.58	连带责任保证	-	-	三年	是	是
江西欧迈斯	2020年12月24日	30,000	2021年05月11日	185.08	连带责任保证	-	-	三年	是	是
江西欧迈斯	2020年12月24日	30,000	2021年05月26日	61.04	连带责任保证	-	-	三年	是	是
江西欧迈斯	2020年12月24日	30,000	2021年06月03日	985.96	连带责任保证	-	-	三年	是	是
江西欧迈斯	2020年12月24日	30,000	2021年06月11日	1,170.53	连带责任保证	-	-	三年	是	是
江西欧迈斯	2020年12月24日	30,000	2021年06月11日	1,096.35	连带责任保证	-	-	三年	是	是
江西欧迈斯	2020年12月24日	30,000	2021年06月11日	293.36	连带责任保证	-	-	三年	是	是
江西欧迈斯	2020年12月24日	30,000	2021年06月11日	44.33	连带责任保证	-	-	三年	是	是
江西欧迈斯	2020年12月24日	30,000	2021年06月25日	495.86	连带责任保证	-	-	三年	是	是
江西欧迈斯	2020年12月24日	30,000	2021年07月30日	22.87	连带责任保证	-	-	三年	是	是
江西欧迈斯	2020年12月24日	30,000	2021年07月30日	993.74	连带责任保证	-	-	三年	是	是
江西欧迈斯	2020年12月24日	30,000	2021年08月10日	653.14	连带责任保证	-	-	三年	是	是
江西欧迈斯	2020年12月24日	30,000	2021年08月10日	1,153.74	连带责任保证	-	-	三年	是	是
江西欧迈斯	2020年12月24日	30,000	2021年08月10日	220.81	连带责任保证	-	-	三年	否	是
江西欧迈斯	2020年12月24日	30,000	2021年08月10日	48.41	连带责任保证	-	-	三年	否	是
江西欧迈斯	2020年12月24日	30,000	2021年09月10日	2,220.09	连带责任保证	-	-	三年	是	是
江西欧迈斯	2020年12月24日	30,000	2021年09月10日	611.95	连带责任保证	-	-	三年	否	是
江西欧迈斯	2020年12月24日	30,000	2021年09月10日	39.3	连带责任保证	-	-	三年	否	是
江西欧迈斯	2020年12月24日	30,000	2021年09月10日	39.13	连带责任保证	-	-	三年	否	是
江西欧迈斯	2020年12月24日	30,000	2021年10月11日	2,197.73	连带责任保证	-	-	三年	否	是
江西欧迈斯	2020年12月24日	30,000	2021年10月11日	622.69	连带责任保证	-	-	三年	否	是
江西欧迈斯	2020年12月24日	30,000	2021年10月11日	58.41	连带责任保证	-	-	三年	否	是
江西欧迈斯	2020年12月24日	30,000	2021年10月11日	18.27	连带责任保证	-	-	三年	否	是
江西欧迈斯	2020年12月24日	30,000	2021年11月05日	4,256.63	连带责任保证	-	-	三年	否	是
江西欧迈斯	2020年12月24日	30,000	2021年11月05日	854.12	连带责任保证	-	-	三年	否	是
江西欧迈斯	2020年12月24日	30,000	2021年11月05日	135.74	连带责任保证	-	-	三年	否	是
江西欧迈斯	2020年12月24日	30,000	2021年11月05日	39.98	连带责任保证	-	-	三年	否	是

江西欧迈斯	2020年12月24日	30,000	2021年11月24日	849.6	连带责任保证	-	-	三年	否	是	
江西欧迈斯	2020年12月24日	30,000	2021年11月27日	40.05	连带责任保证	-	-	三年	否	是	
江西欧迈斯	2020年12月24日	30,000	2021年11月27日	49.18	连带责任保证	-	-	三年	否	是	
苏州欧菲	2021年08月30日	40,000	2021年01月01日	8,925.98	连带责任保证	-	-	两年	是	是	
苏州欧菲	2021年08月30日	40,000	2021年07月30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	-	两年	是	是	
香港欧菲	2021年08月30日	23,590	2021年01月15日	2,338.61	连带责任保证	-	-	两年	是	是	
香港欧菲	2021年08月30日	23,590	2021年01月15日	2,900.94	连带责任保证	-	-	两年	是	是	
香港欧菲	2021年08月30日	23,590	2021年01月19日	4,580.56	连带责任保证	-	-	两年	是	是	
香港欧菲	2021年08月30日	23,590	2021年07月29日	9,563.55	连带责任保证	-	-	两年	是	是	
香港欧菲	2021年08月30日	23,590	2021年11月29日	8,925.98	连带责任保证	-	-	两年	否	是	
香港欧菲	2021年08月30日	23,590	2021年12月13日	608.11	连带责任保证	-	-	两年	否	是	
香港欧菲	2021年08月30日	76,508	2021年01月14日	2,185.21	连带责任保证	-	-	两年	是	是	
香港欧菲	2021年08月30日	76,508	2021年01月14日	13,854.27	连带责任保证	-	-	两年	是	是	
香港欧菲	2021年08月30日	76,508	2021年04月15日	6,375.7	连带责任保证	-	-	两年	是	是	
香港欧菲	2021年08月30日	76,508	2021年07月16日	743.73	连带责任保证	-	-	两年	是	是	
香港欧菲	2021年08月30日	76,508	2021年07月29日	15,301.68	连带责任保证	-	-	两年	否	是	
香港欧菲	2021年08月30日	76,508	2021年10月28日	6,375.7	连带责任保证	-	-	两年	否	是	
香港欧菲	2021年08月30日	76,508	2021年06月23日	1,338.64	连带责任保证	-	-	两年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382,098.49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167,918.83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1,104,098.49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427,328.73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如有)	反担保情况 (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苏州欧菲、深圳兴舜	2021年11月20日	100,000	2021年12月28日	33,400	-	-	-	三年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1)			10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C2)						-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1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33,400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482,098.49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167,918.83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1,204,098.49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460,728.73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54.63%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0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 0 元，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0%。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 460,728.73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54.63%。

前述担保事项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各项担保行为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我们认为公司不存在违法担保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亏损为 -2,624,971,644.78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的累计可供分配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2021年初未分配利润	883,729,679.11	1,601,274,093.73
加：本期净利润（“-”表示亏损）	-2,624,971,644.78	883,569,835.93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128,064,380.99	-
减：2020年度利润分配	-	-
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	-	-
提取盈余公积	88,356,983.59	88,356,983.59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2021年末未分配利润	-1,701,534,568.27	2,396,486,946.07

根据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 2021 年度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 0 元。

鉴于公司近年来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

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及符合利润分配原则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出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2021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为公司提供2021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完整性，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六、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要求，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

七、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程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增加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本次审议的关于增加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其它董事经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对关于增加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九、关于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是为了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健发展，满足其融资需求。根据目前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计划，公司有完善的还款计划，有能力偿还其借款，并解除相应担保，公司承担的担保风险可控，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上述判断，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蔡元庆 张汉斌 陈俊发

2022 年 4 月 28 日